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087

# 略授三歸五八戒並菩薩戒

唐 澄照讚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八門次第
  - 第一由序
  - 第二請證明
  - 第三翻邪
  - 第四懺除
  - 第五說法
  - 第六正發律儀
  - 第七示相護持
  - 第八發願回向
  - 次明授八戒法
    - 第一說受由序
    - 第二請聖證明
    - 第三歸依三寶
    - 第四懺除往業
    - 第五說法開導
    - 第六正發律儀
    - 第七示相護持
    - 第八發願回向
  - 別出廣示戒相
  - 略授菩薩戒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87
略授三歸五八戒并菩薩戒

安國寺沙門　澄照　讚

夫戒法者，乃是成佛之源，證聖之本。七支若不清淨，三昧無由現前。故和四果因此而生，十地假茲方尅。斯則萬行之根本也，千佛之[車*己]轍也。既善從戒起，果籍同成，授者必須令合法式。或稱說相為羯磨，或目翻邪為得戒，或文增罔據，或句減無馮。此乃徒設劬勞，不發戒品。故梵網經云：則為自欺誑，亦誑他人。能授者既獲輕垢之愆，所受者何緣得清淨之戒？今依聖教，略集軌儀，總作八門，以成次第。

第一、說受由序
第二、請聖證明
第三、翻邪歸依
第四、懺除往業
第五、說法開悟
第六、正發律儀
第七、示相護持
第八、發願回向

## 第一、由序者

惟我釋迦慈父，垂本願而現娑婆；以大悲心，演尸羅而濟惡趣。戒者是成佛之本，受者須有信心。若也不起信心，戒品無由得發。然信不同，有其兩種：一者正信，二者邪信。邪信者何？如信無想天處、非非想處是真涅槃，方尼揵陀、若提子等可歸依境。如此見者，名為邪信。正信者，可知三乘菩提是真解脫，三寶勝境是可歸依，無上福田真能拔濟。如此見者，名為正信。然此信心，如水精珠，能清濁水。信心若發，疑惑塵垢應念消除，內心澄徹，堪受如來清淨戒品。故賢愚經云：我觀諸眾生，喻若坑中狗，我欲將手拔，還來咬我手。(已上經文，如來以教為手，眾生以信為手。)狗墜深坑之內，欲反起毒心，斯則自喪己身，無由得出。如來悲願力，垂教拔濟有情，不能發起信心，反乃生其毀謗。此則長淪生死，無有解脫之期。是故勸汝諸人，令於三寶生信。汝等盡能發心不？(如為一人，應云：是故我今勸汝，令於三寶生信。汝今能發淨信心否？能者答言：能。次語云：)汝等既能發淨信心，是則堪受如來淨戒。所以要須受佛戒

者，薩遮尼揵子經云：若不受佛戒，野干之身尚不可得，何況人身？以是義故，諸修行人要先受戒，籍此為本眾行方生，近感人天遠獲是果。故遺教經云：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不可得生。以是當知戒為第一。戒有多種淺深不同，今將授者是近事五戒。(梵云鄔婆索迦，唐言近事男；梵云鄔婆斯迦，唐云近事女，親近承事佛法僧故。舊云優婆塞，此云清信男等，謂能起清淨信心故也。)然此五戒是人身戒，若能持者不失人身，乃至修行得成佛果。故華嚴經云：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；若人能持是淨戒，是則如來所讚歎。又薩婆多論第七云：我於無量劫中修菩薩行，今得成佛心，能解波羅提木叉以授眾生。波羅提木叉者非世間法，是背離世俗向涅槃門。斯即戒如脚是能涉長衢，又若浮囊能超苦海，亦如關鍵不失內財，譬若垣墻防其外賊。戒之功德其大矣哉！隨分讚揚相乃如是。

## 第二、請證明者

夫欲受戒者，先須稽首請三寶，以作證明。各各踡跪合掌，自稱己名，隨貧道請云：弟子某甲，稽首奉請十方諸佛、諸大菩薩、羅漢聖僧、天龍八部、護法善神、業道冥宦、罪福童子，有天眼耳、他心通者，見聞知請，起大慈悲，降臨道場，證明弟子廻邪入正，歸佛法僧，懺洗罪愆，受佛禁戒。惟願三寶慈悲證明，敬禮常住三寶。(如是三說。復語云：)汝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(或唯男唯女隨稱，若一人須除等字。)如是至誠三請，諸佛菩薩不捨本願，必降道場。我輩肉眼凡夫，不能得見。各各起慇重心，普禮諸佛聖眾三拜。

## 第三、翻邪

(應語彼云：)賢聖已集，為汝證明。汝等應當對三寶前立誓，要期永捨邪魔及諸外道，歸依三寶，發正信心，為佛弟子，更不退轉。能持不？(能者答能。復語云：)汝等當知，夫欲絕妄求真，標心累外，必須仗託三寶，以作津梁，則能越生死之愛河，登涅槃之彼岸。故多論第七云：譬如有人，有罪畏故，投向異國，以求救護。彼王語云：汝求無畏，莫出我境，莫違我教，必相救護。眾生亦爾，繫屬於魔，有生死過患，歸向三寶以求護。若能誠心，反無異向，則魔邪惡，無如之何。(已上論文，魔則他化天主，統攝欲界五趣。入欲捨邪，須歸三寶。仗三寶力，出魔境界。若起一念邪心，即出三寶境界。若〔起〕一支戒，即違三寶言教。三寶雖悲，則不救護。)以是義故，勸汝歸依。各各踡跪合掌，自稱己名，隨貧道說云：我某甲歸依於佛兩足中尊，歸依於法離欲中尊，歸依於僧諸眾中尊。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是我大師，我

今歸依，更不歸餘邪魔外道。惟願三寶，慈悲攝受。(如是三說，敬禮三寶。禮已語云：此是三歸，更有三竟，汝一心受。)我某甲歸依於佛兩足尊竟，歸依於法離欲尊竟，歸依於僧眾中尊竟。從今已後，稱佛為師，更不歸餘邪魔外道。惟願三寶，慈悲攝受。(如是三說已，敬禮常住三寶。此三歸詞句，依最勝無比經。如來已下，古來准十戒三歸，義加此語。既是翻邪，理應語云：更不歸餘邪魔外道等。次應語云：也。)汝等向所受者，是翻邪三歸，未發戒品。所以名翻邪者，為諸有情怖畏所逼，意欲求脫，不知正路，妄歸山林樹神、於制多園苑、星辰日月、外道天魔，此等非勝福田，不能拔濟。故俱舍論云：此歸依非勝，此歸依非尊，不由此歸依，能解脫眾苦。今以殷重淨心，歸依三寶，顯歸究竟，是勝福田，能拔有情，令離生死。故俱舍論云：此歸依最勝，此歸依最尊，必由此歸依，能解脫眾苦。以是捨邪歸正，故翻邪三歸，劫劫生生，永離邪魔，為佛弟子。是不示。(彼答云：是。復應語云：)汝等若是佛弟子者，我今問汝，隨我答。(自下問答，依優婆塞經。應云：)若歸依佛已，寧捨身命終，不歸於自在天等。能持不？(彼答言：能。以外道執自在天，為佛立像供養。)若歸依法已，寧捨身命終，不依於外道典籍。能持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)若歸僧已，寧捨身命終，不依於外道邪眾。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復應讚云：)善哉！善哉！真是佛子。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，大須慶幸。各各生歡喜心，普禮三寶三拜。(准最勝無比經，若人供養三千世界滿中諸佛，如稻麻等，滿三萬歲，所獲福德，比前歸依，百千萬分不及一。又准經說，三歸各有三善神守護也。)

## 第四、懺除

(應語彼云)汝等當知，凡欲受佛戒者，必須懺惡業，悔謝往愆，洗滌身心，皎然無累，方堪納受清淨尸羅。所以然者，譬如世間上饌，不可置於弊器之中；出世尸羅，豈得授於有過身內？故經云：凡夫之人，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。然所造罪，雖謝於往，為因成就，必招苦果。今須於惡生厭，深責前愆；於善生欣求，永斷後犯。志誠慇禱，是罪皆除。率爾輕浮，業終難滅。然罪無定性，從緣而生，從緣而滅。從緣生者，即是昔日遇惡知識，染心造罪；從緣滅者，即是今日遇善知識，洗心懺悔。然罪累眾多，率陳難盡。舉要而言，不出十惡。謂身有三非，語有四過，意有三惡，合成十業。此是根本，餘是枝條。但伐根本，枝條自謝。各各蹈跪，虔誠合掌，自稱己名，隨貧道說：弟子某甲，自從無始，曠大劫來，至于今生，始從今生，至于今日，於其中間，隨逐惡緣，縱身語意，廣造諸罪。身業不善，行殺盜婬；語業不善，綺言妄語，惡口兩舌；意

業不善，貪瞋邪見。或飲酒食肉，飡噉葷辛，毀戒破齋，無慚無愧，不孝父母，不敬師長；或作五逆，犯四重禁，謗方等經，破塔壞寺，侵損常住，汙穢伽藍，自作教他，見作隨喜。如是等罪，無量無邊，種類眾多，率陳難盡。若不懺悔，由此惡業，於當來世，必墮三塗。弟子今日，生慚愧心，生恐怖心，對三寶前，發露懺悔，永斷相續，不更敢犯。所有諸罪，願皆消滅。(如是三說，敬禮常住三寶。復語云：)願罪消滅，菩提牙生。(復更語云：)如是志誠，三遍懺悔，所有諸罪，悉皆滅盡，身心清淨，堪受如來清淨戒品。知不知？(彼答云：知。)歡喜不歡喜？(彼答云：歡喜。師應語云：)汝等若歡喜者，禮謝三寶。

## 第五、說法

(師應語云：)汝既身心清淨，堪受近事五種學處。然此五戒，是在家戒。若出家已，則須受沙彌十戒。年滿廿，則須受比丘具戒。(若是女語云：若出家已，則須受沙彌尼十戒。年至十八，則須受式叉六法。滿廿，則須受尼大戒。)所以然者，如人入海，從淺至深。入佛法海，亦復如是。若不爾者，則失入法次第，不合軌儀。又以眾生得道時異，故設三品，漸次而受。故優婆塞戒經云：是戒能為沙彌十戒、大比丘戒及菩薩戒，乃至阿耨菩提而作根本。志心受持優婆塞戒，則能獲得如是等戒，無量利益。若有毀破如是戒者，則於無量世中，處三惡道，受大苦惱。(已上經文。)既知損益理殊，浮沉事別。若欲棄損就益，必須專意受持。汝等盡能志心受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復語云)汝等當知，戒是有為，不能自起，假因緣力，方乃發生。其緣者何？則三歸教法，能授戒師，要師秉法，方得戒故。其因者何？即是汝等求受戒心，要有方便，乃得戒。然求戒心，有其九品，必須發起上上品心。若上上品心者，總有七種。我今問汝，隨我問答。(問云)第一、於戒起慇重心，能持不？(被答云：能。)第二、誓斷一切惡，能持不？(答：能。)第三、誓修一切善，能不？(答：能。)第四、誓求無上菩提，能不？(答：能。)第五、誓度一切眾生，能不？(答：能。)第六、專心護持，求不毀犯，能持不？(答：能。)第七、一心承受，更不異緣，能不？(答：能。已上五問，廣略隨時也。)

## 第六、正發律儀

(師應語云：)汝等既能發此上上品心，必當受得上上品戒，發在三歸言下。三歸三竟，六遍滿足，便得律儀。向前三歸，但是翻邪，不發戒品，遍通五道，與授皆成。今三歸親能發戒，唯局人中，不霑

餘趣。就就人趣內，除北俱盧洲，唯三天下人得受此戒。就三洲人，身須具足，若男若女，皆得律儀。或盲聾喑啞、黃門二形，諸根不具，亦不得戒。既知此戒，得緣難遇，必假從師，無容自受。吾雖崇德，濫為師範，責法重人，事須禮請。(敬禮三拜，踡跪請云：)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今請大德為五戒阿闍梨，願大德為我作五戒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近事戒，慈愍故。(如是三說。准佛阿毗曇十戒，又例彼請也。師應答云：可爾。復應語彼云〔也〕：)汝等既知五戒發在三歸言下，我今為汝秉此教。汝等各稱己名，踡跪合掌，隨我語說，分明領受，勿前勿俱。儻若錯亂，戒品不發。(如是語已，方與受云：)我某甲，歸依於佛，兩足中尊；歸依於法，離欲中尊；歸依於僧，諸眾中尊。我受五戒，盡形律儀。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(如是三說。遍遍皆須分折告示。又應語云：此三歸三遍了，更三竟，三遍在，汝可一心須受。語已教云：)我某甲，歸依於佛兩足尊竟，歸依於法離欲尊竟，歸依於僧眾中尊竟。我受五戒盡形律儀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(如是三說，亦須遍遍警策，分折告示。說兩遍了，語云：更一遍在，正是得戒時，汝等一心承受。說第三遍了，語云：汝已得戒。此三歸詞句，亦依最勝無比經。我受已下，依俱舍論云：自稱我是鄔婆素迦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爾時便發五戒律儀。已上論文，要加此語，方乃得戒，陳翻邪故。師復語云：)如是三歸三竟，六法滿足，近事五戒，已注汝身。知不知？(彼答云：知。師復問云：)歡喜不歡喜？(彼答云：歡喜。師應語云：)汝於過去，曾種善根，今生方得佛戒霑身。若無宿善，不可值遇。汝等各須深自慶幸，禮謝三寶。(准最無比經，受五戒功德，比前受三歸，次十善，次八戒，所獲功德，百分、千分、萬分、億分，乃至鄔波尼殺曇分，不及其一。又准經，五戒各有五神護。)

## 第七、示相護持

(師應語云：)汝雖得戒，未識戒相。若不識相，恐汝遇緣，毀犯佛戒。我當為汝說五戒。問：汝能持不？則須答言：能。(語已，說云：)善男子諦聽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說近事五戒法。(此總標勅聽，准律中具戒文。若善女人，或眾同受，離合隨時。自下別列，及結准律中受十戒文。)盡形壽不殺生，是近事戒，能持不？(答：能。)盡形壽不偷盜，是近事戒，能持不？(答：能。)盡形壽不邪婬，是近事戒，能持不？(答言：能。言邪者，總有五義：一、非境，是他妻妾。二、非道，設是己妻口及餘道。三、非時，乳兒時、受齋時、懷胎時。四、非處，佛像、殿塔、伽藍及露處。五、非量，一夜不過五度。復須避三明、六暗。三明者，日、月、灯、火；暗者，即六齋夜也。)盡形壽不妄語，是近事戒，能持不？(答：能。)盡

形壽不飲酒，是近事戒，能持不？(答言：能。總結云：)此是近事五戒，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(答：能。)

### 發願回向第八

(師應語云)汝等戒體已得，戒相已識，必須精持，勿令毀缺。然此戒前四是性，後一是遮。若於前四性重戒中，隨犯一事，必邊罪人。內教不收，弃之法外。設縱發心，再受五戒，唐勞設法，戒必不發。或若出家，求受十戒，及具足戒，普皆不發，必彰戒難。既知如此，努力堅持。汝當供養三寶，勤修福業，孝順父母，善事師長，承受教法，不得違。(此結勸詞句。梵網經及四分律，隨義安立也。)蹋跪合掌，回向發願：弟子某甲等，所有聽聞正法，生淨信心，稽請聖賢，歸依三寶，懺除罪垢，受佛尸羅。功德無邊，塵沙難筭。總將回施法界眾生，願皆離苦，得安穩樂，捨邪歸正，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求不退轉。於當來世，一時成佛。(故維摩經云：富有七財寶，教授以資自。加行所說，修行回向為大利。)

## 次明授八戒法(法事次第八門准前)

### 說受由序第一

若夫繩墨是匠人之宏規，斤斧由茲運作；淨戒是行者之根本，定慧從茲發生。則知三乘聖道，籍此為因；八輩真僧，由斯證果。故遺教經云：依因此故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(已上經文)既知戒是眾行之本，受者須有信心。若也不起信心，戒品無由得發。故智度論云：如經說信為手，如人有手，入寶山中，自在取寶。有信亦如是，入佛法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、禪定寶山中，自在所取。如無手人，入寶山中，不能有所取。無信亦如是，入佛法寶山中，都無所得。又云：信是道源功德母，出生一切諸善法，長養無上菩提樹。(已上論文)由此五根、五力，以信為初；七聖財中，用信為首。汝等今於三世因果、三寶福田，深生淨信，能持不？(能者答言：能〔。師〕)汝等既能發淨信心，是則堪受如來淨戒。戒是何義？今汝受持。梵曰尸羅，唐言淨戒。戒則能防身語，不造七非；淨則洗滌塵勞，不起三毒。故阿難言：世尊為欲調伏貪嗔恚愚令盡故，與諸弟子制戒。是知心猿蕩逸，意馬[言*寅]踈。要假銜鑣，方能控御。故五分戒云：心馬馳惡道，放逸難禁制。佛說忉戒行，亦如利轡勒。繫心莫放逸，由如猿猴著鏁。又智度論云：惡病之中，戒為良藥。大恐怖中，戒為守護。死暗冥中，戒為明燈。三惡道中，戒為

橋樑。五怖海中，戒為船筏。如大乘律作如是言：持戒淨身口，攝心正憶念。多聞生實智，斯由戒為本。戒為清涼池，澡浴諸熱惱。戒為究竟伴，能過險惡道。戒為妙樓閣，聖者之所遊。戒為法城塹，能遮煩惱賊。戒為勇猛將，能破魔軍眾。戒為如意珠，能與商人寶。持戒為平地，坐禪為窟宅。說法得成佛，斯由戒為本。(已上論文。)是知德廣難思，功深叵測。我今以此殊勝戒法授與汝等，好不好？(彼答云：好。又應問云：)願受不願受？(答云：欲受。師應間云：)若願受者，敬禮常住三寶。

## 第二、請聖證明

(軌則如前五戒中說，但末後結云：弟子今日捨邪歸正，懺洗罪愆，求受)如來八關齋戒，惟願三寶等。

## 第三

(師應語云：)汝等當知，凡欲受戒者，必須歸依三寶，淨治三業。所以然者，緣身是凡夫，流浪日久，煩惱病重，生死海。仗三寶威神，除三毒重病；託三寶之勢力，出三有苦海。斯則佛號良醫，法稱妙藥。僧為看病者，能除眾生煩惱病故。又佛喻船師，法如舟檝。僧為棹者，能運眾生出苦海故。以有是益，令汝歸依。蹈跪合掌，隨貧道說。(詞句問答等，如前五戒文說。)

## 第四、懺除往業

(詞句亦如前說)。

## 第五、說法開導

(師應語云)汝等垢累已除，身器清淨，堪受如來清淨戒品。或有多種不可具除，今將受者，是八關齋戒。如世間人開閇門戶，不令賊入。今以齋戒開閇諸根，不令入，亦復如是。然此八戒，名近住戒(梵曰鄔〔波婆娑〕，唐云近住)。以一日一夜全修梵行，親近出家人住，故名近住。又以時促，亦名近住。復名長養，長養薄少善根人故。佛知彼人善根淺薄，不能長時淨修梵行，且令一日一夜隨佛出家，使其善根漸漸增長。故俱舍論引經頌云：由此能長養，自他善淨心，是故薄伽梵，說此名長養。(已上論文)所以八戒唯一晝夜，以受戒時分唯有二種：一約晝夜，以明暗更迭易了知故；二約盡形，以

壽命限齊易了知故。由此俱舍業品頌云：近住於晨旦，下座從師受，隨教說具支，離嚴飾晝夜。又無量壽觀經云：日日如是授王八戒。以此證知唯一晝夜。此八關齋，或是人中出家功德戒。若能持者，不失人身。童子出家，紹三寶種，乃至修學，得三菩提。故俱舍論云：然此八戒雖一晝夜，所獲功德無量無邊，受之不易。假使閻浮提王所有珍寶，欲以其價，十六分中不及其一，百分、千分乃至鄔波馺曇分亦不及一。又婆娑論云：帝釋聞說近住功德殊勝，便以伽陀而讚曰：六齋神足日，奉持八戒齋，彼功德殊勝，則為與我等。佛便訶云：告芯蒭眾：此天帝釋所說伽陀，違於道理。若阿羅漢，可作此說。所以者何？天帝具縛，未得解脫，如何說言受持此戒所獲功德而與我等？天帝功德，唯感天帝受八戒、證三菩提，故不應言但與我等。(已上於文若一一廣說，持破果報，恐此文繁，復當別說。)則知功深若海，德重如山。我今以此勝妙功德授與汝等，歡喜不歡喜？(彼答歡喜。師語復云：)至心受，能持不？(彼應答能。師應語云：)能者，敬禮常住三寶。(第五明了。)

## 正發律儀第六

(師應語云：)汝等當知，此八關齋戒，發在三歸言下。三歸三竟，六遍滿足，便即得戒。各各蹈跪合掌，自稱己名：隨貧道語，一心承受，慎勿散亂。(誡已授云：)我某甲，歸依於佛兩足中尊，歸依於法離中尊，歸依於僧諸眾中尊。我受八戒，日夜律儀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(如是三說，遍遍皆須警策。師應語云：此是三歸，更有三竟，即便得戒，汝一心受也。)我某甲，歸依於佛兩足尊竟，歸依於法離欲中尊竟，歸依於僧眾中尊竟。我受八戒，日夜律儀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(如是三說，亦遍遍警策。說兩遍已，語云：此第三遍，正發戒時，汝一心領受。說已語云：汝已得戒了。復應語云：)如是三歸三竟，六遍滿足，八關齋戒，已注汝身。知不知？(答云：知。又問云：)歡喜不歡喜？(答云：歡喜。復師語云：)由汝宿善深厚，得遇佛法，感此八關齋戒，注汝身中。汝等各各合掌，敬禮常住三寶。

## 第七、示相護持

(師應語云：)汝戒體已得，戒相未知。若不識相，恐遇緣毀犯。我今為汝說八戒相，汝一心聽受。問：汝能不？答：我言能。(告已，語云：)一日一夜不殺生，是近住戒，能持不？答云能。一日一夜不偷盜，是近住戒，能持不？(答云能。)一日一夜不婬欲，是近住戒，能持不？(答能。象牙、玳瑁、帖鏤等牀，九尺一丈高廣之者，此皆長慢增憍，判之

不許上。師僧父母所居之床座，縱使狹小，亦不得上。以是尊人所不合〔陛〕座故也。)一日一夜不得過中食，是近住戒，能持不？(答云能。若依有宗，前塗佩哥觀，合為第六，高床第七，過中第八。此一是齋，亦是齋支。餘七是支而非齋。依法密部，六七不合，都有九事。則前八是戒，後一是齋。今依法密，以同十戒，故次結云：)此之八事，前六是戒，後一是齋。此是近住，八關齋戒。始從今晨，至明清旦，一日一夜不得犯，能持不？(答云能。)

## 第八、發願回向

(法式同前上來八戒了。)

別出，廣陳損益。(善惡因果，義數而立也。)言八關者，斯則關八惡門，開八善戶，得八自在，遊八正路。八惡者何？煞生有斬身之病，偷盜有貧苦之殃，婬欲有銅柱鐵牀之憂，妄語有抜苦耕犁之患，飲酒感愚癡之果，食肉為病患之因。花鬘莊飾，塗瑩香油，增長欲心，障生淨土。歌儛倡妓，故往聽觀，縱蕩身心，喪失善利。高牀廣座，益我慢心，過中噉食，生餓鬼道。大師慈愍，施設戒關，關彼八門，不令惡入。由斯義故，標以關名。(若與受五戒者，借此語用，亦得應云：關五惡門，關五善戶，得五神通，永超五趣。五惡者何？當次第為說。)八善者何？不殺有長命之果，當證金剛不壞之身。不盜為富樂之因，必得財盈寶滿。不婬有清淨之報，永離胞胎，實語不誑有情，果位成諦。遠酒感有智之果，斷肉得無病之因。若能不塗飾脂粉，不戴佩花瓔，當得相好嚴容，塵水不著，見者恭敬，聞者發心。若捨離歌舞，不住觀聽，當得殊勝威儀，梵音深妙。若不處高牀廣座，謙下卑恭，當感師子之牀，金剛寶座。過中不食，知足行成，後世餘粮，常飡法喜。既知惡招苦果，善是樂因，汝等必須斷惡修善，發殷重心，求受如來八關齋戒，能不能

## 別出廣示戒相(依長爪梵志經)

善男子等諦聽！(女人隨稱。)諸佛世尊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常行慈悲，種種方便救護眾生，終不起心而行殺害。由不殺故，今得成佛，遂感金剛不壞堅固法身，常住慧命無有窮盡。汝等凡夫(若一人云：汝是凡夫。)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戒弟子，從今清旦受持如來第一淨戒不殺生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善男子等諦聽！諸佛世尊初發心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常行饒益，種種財寶惠施眾生，終不起心而盜竊。由不盜故，今得成佛，遂感手指纖長網縵之相，七聖財寶受用無窮。汝等凡夫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

戒弟子，從今清朝至明清朝，受持如來第二淨戒不偷盜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善男子等諦聽！諸佛世尊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常修梵行，男女色相尚不眼觀，何況起心而行婬欲？我佛世尊由不婬欲故，今得成佛，遂感諸根圓滿、色力具足，馬王藏相莊嚴法身。汝等凡夫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戒弟子，從今清朝至明清朝，受持如來第三淨戒，不婬欲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善男子等諦聽！諸佛世尊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常修實語，終不虛妄誑惑眾生。由不妄語今得成佛，遂感廣長舌相，自覆面輪，乃至展轉，上至梵世，傍亘大千，為真語者，為實語者，為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，所言誠諦，聞皆信受。汝等凡夫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戒弟子，從今清朝至明清朝，受持如來第四淨戒，不妄語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善男子等諦聽！諸佛世尊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常修正慧，終不飲酒，故行放逸。我佛世尊由不飲酒今得成佛，遂感遊行無畏如師子王，智慧光明如日之照。汝等凡夫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戒弟子，從今清朝至明清朝，受持我如來第五淨戒，不飲酒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善男子等諦聽！諸佛世尊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常修質素，終不塗營香油、花瓔莊飾、歌儛倡伎，故往視聽。我佛世尊由持是戒今得成佛，遂感卅二相、八十種好，身如紫金色，圓光一尋，足蹈千輪，胸題萬字，舉體香潔，塵水不著，威儀殊勝，梵音深妙。汝等凡夫，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，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戒弟子，從今清朝至明清朝，受持如來第六淨戒不？塗飾香油，戴佩花瓔，歌儛觀聽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善男子等諦聽！諸佛世尊，從初發心，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，常修謙下卑恭，終不貢高憍慢，牀廣座，曾未輒昇，尊長所居，不敢輒坐。由持是戒，今得成佛，遂感金剛寶座，周百餘步，上窮地際，下據金輪，身登此座，降魔成道。汝等凡夫，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，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戒弟子，從今清朝至明清朝，受持如來第七淨戒不？發高牀廣坐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善男子等諦聽！諸佛世尊，從初發心，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，修一食、一座、一團，少欲知足，終不貪嗜眾味，破齋夜食。我佛世尊，由持此戒，今得成佛，遂感齒白，四十齊密，白如珂雪，取飡眾味，皆成甘露，法喜為食，禪悅為漿，以自充之，無飢渴想。汝等凡夫，具足煩惱，未能如佛長劫修行，且一日一夜，隨佛出家，為我如來八戒弟子，從今清朝至明清朝，受持如來第八淨戒不？過中食，能持不？(答云：能。)

## 略授菩薩戒

夫法體常凝，假修而方有；報身圓滿，必藉因而尅成。是以三僧企耶行菩薩道，一百大劫修妙相因。超十地而二障雙除，坐千花而四智齊證。故得十方諸佛放光灌頂，一念之頃成盧舍那。應十地報身，隨二乘而現化質。斯則七歲出家，三十成道。處金剛花王座，號曰釋迦牟尼。於是初結木。又心地標品，創宣戒法。梵網題經，開菩提之正因、涅槃之真路。過去恒沙諸佛，皆因此戒得成。汝等若能受者，當來悉得成佛。故經云：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。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一切有心者，皆應攝佛戒。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。位同大覺已，真是諸佛子。又經：欲受國王位時、受轉輪王位時、百官受位時，應先受菩薩戒。一切鬼神救護王身、百官之身，諸佛歡喜。又下文云：若不受佛戒者，生生不見三寶，如木石無異，名為外道邪見人輩。畜生無異，木頭無異。(已上經文)以是義故，我今勸汝受菩薩戒。汝等當知，此菩薩戒，於諸律儀，最為殊勝無上第一，不同二乘別解脫律儀。且如八戒，唯一晝夜，明日清旦，任運即捨，豈得多時？五戒、十戒及具足戒，但一形命終，即捨後身。寧有此菩薩戒，一得在身，直至菩提，中間無捨？既知此戒是成佛之因，汝等必須發起慇重信心，生難遇之想。凡入佛法，先須起信，信是道源功德母。汝等今須深信自身及一切有情皆有佛性，深信自身及一切有情悉得菩提。如是深信，汝能發不？(答云：能。復語云：)汝等既能發此真淨信心，我當與汝受菩薩真淨戒品。夫欲受佛戒者，先須啟請三寶證明，次受四不壞信法，然後洗身心三聚淨戒，跪跪合掌，隨吾說。(詞句可知。啟請已，准佛藏經，次〔信〕應受四不壞信。應云：)賢聖既集，為汝證明。汝當至心皈佛法僧及清淨戒，虔誠合掌，隨吾語說。(授云：)弟子某甲，皈依佛不可壞，皈依法不可壞，皈依僧不可壞，皈依正法戒不可壞。(三說已，復云：)汝今既能皈依三寶及清淨戒，是真佛子。佛境中乃至失命因緣，誓不壞此。信能持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次復語云：)我已與汝授四不壞信竟，次當與汝授三聚淨戒。凡受戒者，先須悔除己業，懺往愆，身器皎然，方堪進受。譬如世間上饌，不可置於弊器之中；出世尸羅，豈得授於有過身內？(悔詞可知。次復語云：)汝今既能懺洗罪愆，身心清淨，堪受如來清淨禁戒。此名三聚淨戒：一、攝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攝眾生戒。此三聚淨戒，所緣亦三：第一、緣一切惡。以未受戒前，不斷諸惡，遍一切境，皆是罪緣。今將受戒，亦云心猒惡。翻前罪處，律儀備生。然境雖多，總束為二：一者、有情，二者、非情。周遍十方，無不得戒。故俱舍論十五云：無有不遍於諸有得律儀者，以一切諸有情所住善意樂，方得

律儀。異則不然，以惡意樂不全息故。又云：若人不作五種定限，方可受得別解脫律儀。言五定者，謂有情戒、處、時、緣定(已上經文)。言有情定者，若念言：於此有情我斷諸惡，於彼有情我不能斷。作此心者，戒則不發。言戒定者，若作念言：煞盜等戒我即能斷，妄語等戒我不能斷。作此心者，戒亦不發。言處定者，若作念言：於此國土多人識知，我即能斷；於彼國土无人識知，我不能斷。作此心者，亦不得戒。言時定者，若作念言：我三五年中即能斷惡，過是已後我不能斷。作此心者，亦不得戒。言緣定者，若作念言：我不遇緣即斷惡，若也遇緣逢惡入陣，我即不能斷。作此心者，亦不得戒。是名五定。汝等既知心有定限，戒法不生，今須將心普緣盡十方界情非情境，誓斷一切惡，能持不？(彼應答云：能。又應語云：)汝等當知，此斷惡心即是攝律儀戒。故瑜伽論第四十云：律儀戒者，謂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，乃至廣說。准此，先次第受七眾律儀，後方得受菩薩淨戒。又菩薩善戒經云：菩薩摩訶薩成就善戒(攝律儀戒)，成就善戒(攝善法戒)，成就利益眾生戒(攝眾生戒)，先當具足學優婆塞、沙彌戒、比丘戒。若言不具優婆塞戒，得沙彌戒，無有是處；不具沙彌戒，得比丘戒，亦無是處(女人亦說)；不具如是三種戒者，得菩薩戒，亦無是處。譬如重樓，四級次第，不由初級至第二級者，無有是處；不由二級至於三級，不由三級至四級者，亦無有是處。若准梵網經文，解語皆得。故經云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國王、王子、大臣、百官、庶民、黃門、婬男、婬女、奴婢、八部、鬼神、畜生乃至變化人，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，皆名第一清淨者。又菩薩瓔珞經云：攝律儀戒者，所謂十波羅蜜。(謂布施等六方便力回顯。)第二、緣一切境，修一切善。謂三業勤修一切菩提資糧，令使圓滿。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劫火洞然，於中若有微少善根，菩薩發心，當於此劫火之中修少善根。汝等今時於佛所說三藏教法，戒、定、慧等一切行門，不惜身命，盡當修學。能持不？(被答云：能。又應語云：)汝若少分善作限定心，不擬修者，戒亦不發。汝等當知，此修善心不是攝善法戒因。故瑜伽論云：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、語、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乃至廣說。又菩薩瓔珞經云：攝善法戒者，所謂八萬四千法門。第三、緣一切有情，起度脫心。以慈、悲、喜、捨誓救群品，於怨親境平等普濟。以佛世尊昔因地時發弘誓願：今得成佛，廣度有情。汝等盡能發是心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次復語云：)汝若下至於一有情作限定心，不擬度者，戒亦不發。汝等當知，此度眾生心即是饒益有情戒。故瑜伽論云：饒益有情戒者，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與作助伴；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病等苦時，瞻侍病者

等亦作助伴。乃至廣說。又菩薩瓔珞經云：攝眾生戒者，所謂慈、悲、喜、捨。(次總結云：)此是三聚淨戒所緣境想。汝等當知，欲受戒者，先須請師。故梵網經云：請二師：和尚、阿闍梨。(准此即是出家菩薩有德行者，不簡凡聖，先請和上，次請闍梨。闍梨牒和上名，入羯磨中受與彼戒。若准普賢觀經，令請本師釋迦牟尼佛為和上，文殊菩薩為羯磨阿闍梨，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梨，十方諸佛為證戒師，十方菩薩為同學伴侶。時人共行，詞句可知。今不依之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普賢觀經是自誓受戒，此是從師授，與彼有異。故梵網經云：若千里內無能受戒師，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。次復應語云：)又彌勒菩薩所說受戒羯磨云：若諸菩薩欲學菩薩三聚淨戒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願已，當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，有智有力，於語表義，能授能開。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，先禮雙足，偏袒右肩，膝輪據地，合掌恭敬，如是請言：大德憶念！我某甲於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，唯願須臾不辭勞倦，慈愍聽受。如是三說。(應持者等教請，請法如上。唯此教又准請一師，此即親發戒師，亦不言請佛。請師語云：)可爾。(次云：)汝等當知，若欲受菩薩戒者，必須身無遮難。若也身有遮難，設受戒亦不生。梵網經二師應問言：汝有七遮罪不？若現身有七遮，師不應與受。我今問汝，汝隨我問答。若有言有，若無言無。(問云：)汝不曾出佛血不？汝不殺父不？汝不殺母不？汝不殺和上不？汝不殺阿闍梨不？汝不破羯磨轉法輪僧不？汝不殺聖人不？(若言無有，次應語云：)汝等既能無遮難，堪受菩薩戒。凡欲受菩薩戒者，先發菩提心，次行菩薩行，後方得受菩薩淨戒。若不爾，戒品不生。汝等盡能發菩提心不？(若一人除等盡二字，彼應答云能。次復語云〔：也〕)菩提心者，四弘誓願。准前聖教，先自發願，後方請師。汝未知，我今教汝蹝跪合掌，隨吾語說。(教云：)我某甲(俗人稱弟子，若出家稱比丘等)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無上菩提誓願成。(三說已，次語云：)汝已發菩提心，次須行菩薩行者，即六波羅蜜。第一、布施波羅蜜多。然菩薩行施，異於二乘。見來乞者，衣服飯食、頭目髓腦、身肉手足、國城妻子、象馬七珍、奴俾僕，從隨所須，不生慳恡，盡將施與。若復有人，從己求法，以無染心，隨解為說。雖行布施，不求人天富樂果報，普為法界有情，回向無上菩提。故金剛般若經云：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。如此布施，汝能行不？第二、持戒亦異二乘、聲聞、緣覺。但禁身語，不制心[億-音+(天*天)]。菩薩持戒，起心故即犯。涅槃經云：若見男子女相隨之時，便起欲想，雖不親近，是名破戒汙辱梵行，汝等盡不起心不？第三忍辱，假使有人以刀杖等解其支節，不起一念瞋恚之心。故般若經云：如我昔為哥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受者相，應生瞋恨。(已上經文)汝等當知，若起瞋心不名忍

辱，汝等盡能如是忍不？第四精進，謂晝夜六時策勵三業，勤修速進直至菩提，於其中間不生疲倦。如佛世尊於因地時，日行遇見底沙如來，坐寶龕中入火界定，光明赫奕特異於常，遂以無怠淨心至誠瞻仰，忘下一足經七晝夜，以妙伽陀而讚彼佛，由斯精進便超彌勒，九劫於先證大菩提，如是精進汝等能行不？第五禪定，攝心不亂湛然安靜，妄想不生，汝能行不？第六智慧，了智一乘不起二相，永除疑惑深達本源，汝能行不？(彼皆應答云能。次復語云)汝等既能發菩提心行菩薩道，即是菩薩。我今問汝，隨我問答。(問云)汝是菩薩不？(彼答云是)發菩薩心未？(答已發。次語云)汝等今欲求無上等覺，欲度一切無邊苦者，當於此戒作難遭心生希有想，如病得醫、如飢思食等。所以爾者，為此戒是趣菩提之根本。故華嚴經云：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等。既知如此，我今為汝授諸菩薩一切淨戒，有三翻羯磨：第三滿足，戒品即生，汝須領受。若不領受，戒終不發。汝須專思，不得餘思餘想。如是心心相次，念念相續，一心承受，能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次依彌勒羯磨，正與授戒，應云：)善男子諦聽！汝今欲於我所求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求諸菩薩一切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、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(如是至三，每遍皆須令彼諦聽。次依彌勒羯磨，啟告佛菩薩，與作證明，云：)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今於此間現有某甲菩薩，於我某甲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為作證。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，於現不現一切時處、一切有情皆現學者，於此某甲受菩薩戒，亦為作證。(如是至三，次應示相，云：)善男子諦聽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說菩薩十重波羅夷法。若佛子犯一一波羅夷法，非菩薩、非佛弟子，即失四十二賢聖法。(已上勅聽總舉，准義加也。下即依瓔珞經下卷云：佛告汝。經無汝字，義加。)從今身至佛身，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殺生。(准梵網經應云：一切有命者，不得故殺也。)若有犯者，非菩薩行，失四十二賢聖法。不得犯，能持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餘亦爾。)第二、不得偷盜。第三、不得婬欲。第四、不得妄語。第五、不得沽酒。第六、不得說在家菩薩、出家菩薩、比丘、比丘尼罪過。第七、不得自讚毀他。第八、不得慳貪悋財。第九、不得嗔情非情。第十、不得毀謗三寶。(一一如初。次結云：)此是菩薩十重波羅夷法，乃至成佛不得犯，能持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次復語云：)四十八輕，廣如經說，乃至成佛盡持不得犯，能不？(彼答云：能。次勸修云：)汝已得戒竟，法事成就，眾行滿足。汝當善受教法勸化，作福治塔，供養眾僧，孝順父母，恭敬師長。和上、阿闍梨如法教勅，不應違逆。汝應誦十

重、四十八輕戒，依之修行，得無上果。此三聚淨戒能修行者，感佛三身，成佛三德。謂律儀戒，感佛法身，成就斷德。攝善法戒，感佛報身，成就智德。饒益有情戒，感佛化身，成就恩德。既知利益廣大，必須精勤護持，乃不得犯如微塵許，何況具犯十戒。若有犯者，不得現身發菩提心，亦失國王位，亦失轉輪王位，亦失百官位，亦失比丘、比丘尼位，亦失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佛性常住妙果，一切皆失。墮三惡道中，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，以是不應一一犯。餘未知者，當問和上、闍梨及同學戒者，各各虔誠迴向發願。(如常可知。)問：受菩薩戒已，若人來從乞頭目手等，若不與者，即是犯戒。若當與者，未辨此心，如何可得？答：若遇此緣，應說偈向：(出像法決疑經。)我今初發心，善根未成熟，願我即成熟，後必當相與。

菩薩戒一卷

此受戒儀者，是青龍寺法全大師分付珍傳日本，仍令抄出充流通本。比丘深智寫書，比丘忍勢勘，比丘三惠裝。

元慶五年九月廿八日，　比丘□[illegible] 記。

延久五年正月十七日，書持校勘了。

康治元年六月一日，以實相房御本寫之。良修記

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
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